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7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0:00起，在公司5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通讯出席的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珍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五、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六、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